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债券代码：163483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债券简称：20锦港01

公告编号：临2020-053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监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在全面了解和认真审核公司编制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1-9月份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24 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1 月 23 日。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徐晓东先生、张建波先生、赵刚先生为本期计划持有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